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公用工程 100%股权 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公用工程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1. 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工程”）是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的全资公司，中汇集团持有公司 46.81% 股份，公司收购公用工程 100% 股权的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收购公用工程 100% 股权交易通过网上竞拍方式进行，根据中山市科兴资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该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资评字（2015）第 Z009 号] 的评估价格，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视竞买情况合理报价参与竞拍。该收购行为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公司通过网上竞拍方式购买公用工程 100% 股权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向中山市南镇供水

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自来水供应，资信状况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上述公司进行贷款有助于其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获利能力。该资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 中山市南镇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新涌口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稔益供水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广东省供水工程管理局将按照其股权比例同比例将现金贷给该公司，收取的贷款年利率与本公司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公用工程 100%股权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勇_____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